

#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文件

灞政发〔2017〕36号

##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西安经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半 坡国际艺术区等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挂牌督办的 批复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直属机构，灞河新区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切实消除火灾隐患，坚决预防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为我区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区政府决定，对在监督检查中排查出的西安经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半坡国际艺术区、西安蒙娜丽莎婚纱

摄影设计有限公司灞桥分公司、西安市新丰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西安市创丰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西安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实施政府挂牌督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政府挂牌督办的西安经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半坡国际艺术区等五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须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火灾隐患整改，并报经公安消防部门复查验收合格。

二、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其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的法律责任。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相应街道办事处负责，协调解决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改工作与遇到的重大问题和困难，督促其按期完成整改任务。公安分局及消防大队负责依法责令隐患单位限期整改。

三、区安监局会同公安消防大队负责加强监督和技术指导。

四、公安分局及公安消防大队分别负责依法督促指导隐患单位尽快制定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方案和整改期间火灾防范措施，切实加强整改期间的消防安全管理，严防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消防安全。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11 月 13 日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纪委办公室，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13日印发

---